

經濟部水利署112年度「水災智慧防災計畫」

補助臺北市、新北市政府韌性防災措施執行情形查核報告

一、計畫執行進度：

- (一)水患自主防災社區(臺北市)：新增3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，符合核定工作執行計畫書之內容。
- (二)水患自主防災社區(新北市)：新增3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，符合核定工作執行計畫書之內容。
- (三)水位站與影像監視站(新北市)：新增4處水位站與3處影像監視站，符合核定工作執行計畫書之內容。
- (四)新設路面淹水感測站(新北市)：新增70處路面淹水感測站，符合核定工作執行計畫書之內容。

二、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：

- (一)水患自主防災社區(臺北市)：雖現已請款核銷，惟未能於112年底前完成作業。本案契約數438萬元(112年度續約，採後續擴充方式辦理)，水利署補助36萬元、臺北市政府自籌84萬元；本案結算金額，水利署補助36萬元，全案於113年2月21日完成請款與核銷作業。
- (二)水患自主防災社區(新北市)：雖現已請款核銷，惟未能於112年底前完成作業。本案契約數108萬元，水利署補助75萬6,000元、新北市政府自籌32萬4,000元，全案於113年3月7日完成請款與核銷作業。
- (三)水位站與影像監視站(新北市)：本案契約數203萬5,000元，水利署補助71萬2,250元、新北市政府自籌132萬2,750元。迄至查核當日，仍有5%中央補助款因請電問題以致尚未請領。
- (四)新設路面淹水感測站(新北市)：雖現已請款核銷，惟未能於112年底前完成作業。本案契約數223萬元，水利署補助182萬8,600元、新北市政府自籌40萬1,400元，全案於113年3月5日完成請款與核銷作業。

三、受補助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內部控管機制：

- (一)水患自主防災社區(臺北市)：1.水利處承辦科(河川工程科)定期接收來自廠商提供之計畫執行進度，以掌握計畫執行進度。2.期初階段廠商

須擬訂服務實施計畫書、期中階段需提供期中報告、期末階段需提供期末報告，並有工作會議與期中、期末審查會議，以確保廠商服務品質。

(二)水患自主防災社區(新北市)：1. 水利局承辦科(河川計畫科)定期接收來自廠商提供之工作月報，以掌握計畫執行進度。2. 期初階段廠商須擬訂工作執行計畫書、期中階段需提供期中報告、期末階段需提供期末報告，並有工作會議與期中、期末審查會議，以確保廠商服務品質。

(三)水位站與影像監視站(新北市)：1. 水利局承辦科(河川計畫科)定期接收來自廠商提供之工作月報，以掌握計畫執行進度。2. 期初階段廠商須擬訂工作執行計畫書，並有各階段工作審查，設備要求廠商決標次日起75日內提供標的，並原則於審查會議次日起15日內提修正報告，以及工作計畫書核定次日起60日內完成設置(不含台電送電期程)。

(四)新設路面淹水感測站(新北市)：1. 水利局承辦科(河川計畫科)定期接收來自廠商提供之工作月報，以掌握計畫執行進度。2. 期初階段廠商須擬訂工作執行計畫書，並有各階段工作審查，設備要求廠商於工作執行計畫書核定次日起60日內完成履約設備設置，並提供3年保固。

四、計畫執行及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：1. 辦理水患自主防災韌性社區推動計畫，使社區民眾在災害發生前具有自主防災意識，並能於災害發生後能緊急應變，以降低民眾生命財產損害。2. 辦理防災社區演練，透過演練瞭解與組員和小組，以及其他參演單位之間協調、聯繫、合作之重點事宜。3. 112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，內湖區大湖里獲得甲等成績。4. 內湖區大湖里獎勵金新台幣10萬用於防汛演練作業。

(二)新北市政府：1. 辦理水患自主防災韌性社區推動計畫，讓民眾熟知防救災資訊以利於災害發生之際自救互救，快速進行疏散避難以降低災害傷亡。2. 能迅速參與推動重建，達到全民防災觀念之建立與落實，減輕水患災害對人民生活之衝擊。3. 112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，淡水區民生里獲得甲等成績；五股區五股里、五股區成泰里、樹林區南園里獲得特殊貢獻獎成績。4. 淡水區民生里獎勵金新台幣5萬用於相關教育訓練。

5. 完成新設4處水位站、3處影像監視站、70處路面淹水感測站，可於災時強化水情掌握能力。

五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臺北市府：1. 優點：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雖僅獲中央補助30%經費，市府仍列相當額度地方配合款，辦理採購裝備等一般性花費外事宜(如社區災害環境診斷與對策研擬、提供在地化水情情資、辦理年度成果發表會)，並逐年增設3處防災社區2. 建議改善：未能依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規定於年底前完成請款核銷，宜適度提前預計結案時程，避免不必要之經費保留行政作業；如有請款程序或核銷有窒礙難行處，亦可於防災社區策進會議向經濟部水利署提出。

(二)新北市政府：1. 優點：雖新設水情監測站數不多，但設置前盤點歷史積淹水資料，並綜合考量影響居民等相關因素，務實排定先後順序，逐年建站。2. 建議改善：既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維運相對其他縣市，多屬輔導階段，動員與應變能力應尚有進步空間；水情監測設施建置數量少卻進度緩慢，裝置時並受請電和用地關係，無法達成預計進度，宜研議解決方法，避免每年度均未能於年底前完成請款核銷之窘境。3. 經濟部水利署召開相關會議或函告事項應落實，如本分署已多次發函提醒，現仍數月未自主提報每月妥善率資料，卻未有改善。且若有執行困難應提早提出，或評估每年度自身能量施設，對於多年來非工程措施補助執行進度欠佳，未見主動改善或優化之企圖。4. 現中央補助款分三案執行，惟水情監測設備既均屬資本門，建議考量可將水位站、影像監視站與路面淹水感測站併案發包(甚至含防災社區案)，以精簡行政作業時間，另歷次請款相關資料檢附多有錯誤(如請款金額、請款條件、漏章與補助款實支數等)，建議承辦科室應確認後再函報本分署，減少退文往來時間浪費。

查核人員：

第十河川分署：蕭品彥副工程司

查核日期:113年3月8日(書面查核)